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开投集团”或“甲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观家居”或“乙方”）签订了《全铝家俱制品定制合同》，合同交付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同金额为 2433.93 万元；

2、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 合同签署概述

近日，荣观家居与铝开投集团签订了《全铝家俱制品定制合同》，合同金额 2433.93 万元，定制产品使用范围为重庆科学城谢家湾学校、重庆育才中学总部、铝都文体活动基地。截至目前，荣观家居与铝开投集团签订产品定制合同总金额约为 4418 万元。

本合同为荣观家居日常经营合同，荣观家居与铝开投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7467127B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仓储、物流项目进行投资；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色金属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环保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轻合金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引进和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甲方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甲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约双方

定作方（甲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2、合作模式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包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的采购清单开展定制加工业务，本合同订购折后总金额为人民币¥2433.93 万元，此价格包含税费、运输费、人工费。若最终实际结算总额小于合同约定总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实际金额大于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约定总金额进行结算，对此双方完全自愿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 3、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即 486.79 万元，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产品清单量的 80%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730.18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产品清单量的 100%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全合同金额的 30%即 730.18 万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 486.79 万元。

### 4、供货周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于重庆科学城谢家湾学校、重庆育才中学总部、铝都文体活动基地的采购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5、产品送达、验收与售后服务

产品送达后外观完整，饰面板无明显刮痕（允许有轻微色差）、划痕以及变形等；产品送达后，功能使用正常；若出现产品尺寸不符合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铝制品承保 5 年，其他非全铝制品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保 1 年，人为损坏乙方按市场行情合理收费维保。

###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 2433.93 万元，加上前期与铝开投集团已经签订的产品

定制合同合计总金额约为 441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4%。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一定业务依赖。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水平，多思路、多途径拓展公司新业务项目及新商务合作模式，努力改善公司营收状况，实现摘帽目标。

## 五、风险提示

本经销合同需依据具体购销合同进度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生效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收益不及预期、以及回款周期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全铝家居制品定制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